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欣厭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日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伍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2萬6,903元【計算式：3,073,615元+3,073,615元×(4+330/366)×5%=3,826,9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,466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

01 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02 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03 2/3即4萬6,311元（69,466元×2/3=46,311元），是本件應
04 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3,155元（69,466元－46,311元＝
05 23,15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06 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0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6 書 記 官 李 易 融